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通过的意见

第 36/2017 号(伊拉克)

事关: Ahmad Suleiman Jami Muhanna al-Alwani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委员会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最近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向伊拉克政府转交事关 Ahmad Suleiman Jami Muhanna al-Alwani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原则(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Ahmad Suleiman Jami Muhanna al-Alwani, 1969 年生，是伊拉克国民。Al-Alwani 先生通常住在安巴尔省的拉马迪。

背景

5. 来文方报告说，2012 年 12 月，伊拉克逊尼派教徒开始在安巴尔省拉马迪持续举行和平游行和静坐示威，抗议他们被政府的政策边缘化，特别是反对歧视和针对他们滥用反恐怖主义措施。据报导，和平静坐示威延续不断，使这个城市成为全国各地逊尼派抗议运动的象征性中心。

6. 这些事件发生时，Al-Alwani 先生作为伊拉克国民议会议员一直在 Al-Iraqiya 团体这一世俗联盟第二任期任职，并负责议会经济和投资委员会的工作。据报导，作为一名逊尼派领导人，他也对前总理马利基政府直言不讳地进行批评，是其政治对手。此外，他还因强烈公开批评伊拉克政治领导层内的腐败而众所周知。

7. 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全国选举之前的竞选活动中，马利基总理一再威胁要清除示威场地，并于 2013 年 12 月 22 日指责抗议者“煽动冲突”和“庇护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武装分子”。但据报导，抗议活动是和平的，领导人一再表示，警察可以在任何时候检查示威场所，但没有报告说他们反对政府试图搜查示威地点。

8.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按照《伊拉克宪法》第 63 条第 2 款 b 项的规定，Al-Alwani 先生应该受到议员豁免权保护，但他仍然在 2013 年 12 月 28 日被逮捕。

逮捕和拘留

9. 据来文方称，2013 年 12 月 28 日凌晨 3 时 45 分，根据总理办公室的直接命令，由部队军官、特种武器和战术单位以及反恐部队人员组成的特遣队一全部身着军服一冲进 Al-Alwani 先生的房子，实弹射击。为了保护 Al-Alwani 先生和自己，他的一些侍卫开枪还击。这次袭击使 Al-Alwani 先生的兄弟 Ali Suleiman 和他的五名侍卫被杀害。

10. 来文方报告说，Al-Alwani 先生随后被逮捕，并在被拖出家门时遭到殴打和侮辱。自被捕以来，甚至没有人向 Al-Alwani 先生或其家人出示逮捕令，也没有人向他们解释逮捕的确切原因。一些官员在媒体上声称，他“涉嫌恐怖主义被通缉”，但没有向他或其律师具体说明有关他所犯罪行和针对他的指控。

11. 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显示，国防部长 Saadoun Al-Dulaimi 次日宣布，如果抗议活动在两天内停止，将释放 Al-Alwani 先生，从而显示出政府试图把这次逮捕当作平息拉马迪和平抗议的政治手段。

12. 然而，和平抗议活动并未停止，据报导，2013 年 12 月 30 日，安全部队切断了整个安巴尔省的手机通讯和互联网，并开始强行清理静坐示威现场。伊拉克安全部队暴力侵袭，包括用实弹向示威者射击，据报导至少造成 17 人死亡。随

后，国民议会 Al-Iraqiya 团体 40 多名议员辞职，要求释放 Al-Alwani 先生，并谴责逮捕他是出于政治动机。

13. 来文方报告说，Al-Alwani 先生被捕后被带到一个秘密拘留地点，他在那里被关押了一个月。当局系统地拒绝向他的家人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下落或会对他提出何种指控的任何信息。国民议会正式要求政府向他们披露信息，但无济于事。他的亲属后来得知，Al-Alwani 先生被秘密关押期间受到殴打和其他酷刑，以迫使他认罪。因此，他被迫签署了一份正式文件，其中载有的一些话没有允许他阅读。

审判程序

14. 来文方称，据报导，Al-Alwani 先生被捕一个月后再次出现，即在 2014 年 1 月 27 日，他被带到巴格达伊拉克中央刑事法院检察官面前。当时，他带有明显的遭受酷刑的痕迹，并戴着手铐和头罩。之后，根据 2005 年 11 月 7 日《第 13 号反恐怖主义法》第 4 条，他因谋杀和企图谋杀安全部队成员而被指控犯有“为恐怖主义目的袭击军事财产以及杀害和伤害安全部队”。该法规定，“作为主要犯罪行为人或参与者犯下任何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均应被判处死刑”。第一次审讯听证会于 2014 年 3 月 9 日在中央刑事法院开庭。

15. 据报导，Al-Alwani 先生的律师 Badee Arif Izat 从未获准与其委托人联系或前往监狱探视，以便为辩护做准备，他只可在伊拉克特种部队人员寸步不离的情况下在法庭与其简短交谈。

16. 来文方称，2014 年 3 月，Al-Alwani 先生被转至位于巴格达“绿色地带”的反恐怖主义部队控制的拘留中心单独监禁，并被拒绝与外界接触。据报告，他的家人、律师和国民会议员不得到监狱探视他。

17. 该月晚些时候，在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官员会面途中，Al-Alwani 先生的律师据称被伊拉克特种巡逻部队逮捕，指称他“携带虚假身份证件”。之后他被蒙上眼睛，带往“绿色地带”的一处秘密地点，在那里他被讯问为 Al-Alwani 先生辩护的动机。他眼睛被蒙 12 个小时，被释放前，他受到威胁，并被迫做了视频录像，说他没有遭受酷刑。

18. 来文方报告说，2014 年 11 月 23 日，中央刑事法院根据《反恐怖主义法》第 4 条的规定判处 Al-Alwani 先生死刑，依据的是酷刑之下取得的口供和有严重缺陷的审判。事实上，据报告法官驳回了全部的无罪证据，只考虑了安全部队提供的事实说法，拒绝听取辩方证人的证词。此外，在审判期间，Al-Alwani 先生的律师被剥夺了盘问检方证人的权利，他谴责审判违规的说明被驳回。最后，Al-Alwani 先生提呈的酷刑指控没有得到考虑，也没有就这些指控进行任何调查。

19. Al-Alwani 先生的律师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来文方提交本来文时该上诉仍有待处理。2015 年 11 月 12 日举行了听证会，但法院决定无限期推迟裁决。

20. 2015 年 12 月，Al-Alwani 先生被从 2014 年 3 月以来受关押的位于“绿色地带”由反恐怖主义部队控制的拘留中心转至巴格达以北的 Al-Khadimiya 监狱。来文方说，仍然不允许他的家人或律师探视。此外，进入拘留中心尤为困难，因为它受政府主管部门支持的什叶派民兵团体控制。据报导，Al-Alwani 先生的家人对他的拘留条件十分担忧，担心他会因逊尼派背景遭到报复。

21.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Al-Alwani 先生被拘留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所适用类别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第一类：没有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

2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规定，“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然而，据来文方称，Al-Alwani 先生被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原因有两个：他是在没有指控的情况下被秘密拘留一个月；对他的拘留违反了伊拉克宪法，其中规定国民议会议员可免于逮捕。

23. Al-Alwani 先生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被捕，他被关押在一个秘密地点，直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首次出现在中央刑事法院检察官面前。在那段时间里，他的家人、律师和国民议会议员无法获得有关其下落或针对他有何指控的信息。

24. 来文方指出，Al-Alwani 先生从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被秘密拘留，从而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25. 此外，作为国民议会议员，Al-Alwani 先生有权根据宪法规定享有免除逮捕和拘留的豁免权。《宪法》第 63 条第 2 款 b 项规定，不得在议会议员任期内将其逮捕，除非此人被指控犯有重罪或者犯下重罪时被现行逮捕，而使“议会绝大多数议员做出取消豁免权的决定”。

26. 然而，来文方报告说，国民议会从未被告知逮捕和拘留 Al-Alwani 先生的决定，也从未做出是否取消其豁免权的决定。恰恰相反，议会只是在其被捕一个月后，2014 年 1 月 27 日首次被带至法庭时才得知其下落和被指控的信息。

27. 鉴于在本案中宪法保障议会议员不受逮捕和拘留的豁免权受到侵犯，因此来文方认为，逮捕和拘留 Al-Alwani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属于第一类。

28. 来文方还希望强调，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就 Al-Alwani 先生的案件发布了三项决议。在 2014 年 3 月发布的第一项决议中，它敦促伊拉克当局确保 Al-Alwani 先生的基本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并要求提供关于其下落的官方信息，并允许议会调查委员会在拘留场所探视他。在 2015 年 1 月通过的第二项决议中，它敦促伊拉克司法当局取消死刑，并呼吁对调查阶段和审判期间发生侵权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在 2015 年 10 月发布的第三项决议中，它要求伊拉克当局同意伊拉克议员人权委员会代表团收集关于 Al-Alwani 先生案件的第一手资料，并与有关当局进行讨论。来文方提交来文时，议会联盟尚未收到伊拉克当局的答复。

第二类：剥夺自由系因行使《公约》所载权利或自由

29. 来文方指出，Al-Alwani 先生因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而被任意逮捕和拘留。据报告，他直言不讳地批评和反对政府的政策，是拉马迪和平示威的著名支持者，和平示威者谴责政府对部分伊拉克人采取边缘化政策，特别是针对他们歧视性地滥用反恐措施。

30. 据来文方称，国防部长提议释放 Al-Alwani 先生，以换取疏散抗议活动地点，这显示他被视为分享选民关切并为之发声的一位领导人，政府打算利用其身份地位来结束和平抗议活动。此外，国民议会 Al-Iraqiya 团体 40 多名议员辞职，抗

议逮捕 Al-Alwani 先生，要求将他释放。辞职的议员们说，这次逮捕是出于政治动机，为的是在 2014 年全国选举中帮助马利基总理击败其对手。据来文方称，利用《反恐怖主义法》来抵消公开批评政府政策的政治对手在伊拉克十分常见，就如前副总统兼 Al-Iraqiya 联盟主要成员 Tariq al-Hashimi 的案件一样，根据其雇员在酷刑下作出的口供，他因“恐怖主义”被缺席判处死刑。

31. Al-Alwani 先生因其政治关联所属和对政府政策的谴责而被捕，所以来文方认为，这是非法干涉拥有意见的权利，更具体地说是政治意见，这项权利受《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第十九条的保障。因此，Al-Alwani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

第三类：不遵守关于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

在审前拘留期间发生的侵犯行为

32. 据来文方称，Al-Alwani 先生被逮捕，但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或告知他逮捕他的理由。此外，他被捕后从未向他提供逮捕令，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值得注意的是，《宪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除司法裁决和法律规定外，住宅不得进入、搜查或使之处于危险中，《伊拉克刑事诉讼法》第 92 条规定，没有逮捕令或命令，依法不得逮捕任何人，因此在本案中违反了这两项规定。

33. Al-Alwani 先生或其律师对其犯罪行为或对其提出指控的确切描述都不得而知，有些官员在媒体上说他“涉嫌恐怖主义被通缉”。来文方认为，这构成侵犯 Al-Alwani 先生无罪推定权利的行为。

34. 此外，由于拘禁期间不允许 Al-Alwani 先生与家人或其律师联络，将其单独监禁本身即构成侵犯他公平审判权利的行为，因为很长时间里 Al-Alwani 先生都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35. 除在预审拘留期间剥夺 Al-Alwani 先生向司法机关质疑其被拘留合法性的权利，他进行法律咨询和准备辩护的权利也受到侵犯。事实上，他被阻止与其律师联系，而律师本人因代理 Al-Alwani 先生的案件也遭到报复。

在审判阶段违反公正审判保障

36. 来文方强调指出，从第一次听证会开始，Al-Alwani 先生被带见检察官时戴着头罩和手铐，从而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载的公正和公开听证的权利和权利平等以及无罪推定原则。

37. 在审判期间，辩护律师被阻止对检方证人进行交叉质证，从而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宪法》第十九条第 4 款和《刑事诉讼法》第 123 条 b 款 ii 项和第 144 条规定的保障辩护的权利。

38. 此外，Al-Alwani 先生在调查阶段被秘密拘留期间据称遭到酷刑，因此不允许他先行阅读而被迫签署正式文件，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此外，据报导，在酷刑之下取得的供词在审判期间被认定为证据，却未对他提出的指控开展调查。来文方指出，这显然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3 条。此外，它还违反了《宪法》第 35 条第 2 款和《刑事诉讼法》第 127 条、禁止酷刑和使用在胁迫下所作供词的规定。

39. 最后，来文方强调，按照有缺陷的司法程序来判处死刑，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2 款，该条款规定，判处死刑不应违反《公约》其他条款的规定。来文方还指出：联伊援助团谴责说，在一个有缺陷的司法制度中有系统地作出死刑判决，“为司法正义带来严重和不可逆转的重大风险”这是对生命权的侵犯。此外，据报导，中央刑事法院因严重不遵守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而臭名昭著，诸如本案所表明的严重依赖酷刑之下所取得的供词或普遍剥夺辩护权等问题。来文方强调，中央刑事法院司法行政的这些严重缺陷至关重要，因为它对“恐怖主义”案件具有管辖权，并且系统地利用这类指控来迫使反对派成员或批评政府的人沉默。

40. 因此，来文方指出，鉴于拘留 Al-Alwani 先生具有任意性质，他的案件显示没有遵守国际公平审判准则，因此属于第三类。

政府的回应

41. 2017 年 1 月 16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伊拉克政府。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之前提供有关 Al-Alwani 先生目前状况的详细资料，并对来文方的指控作出评论。

42. 工作组还要求该国政府说明其继续拘留 Al-Alwani 先生的法律依据，以及伊拉克与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国家已经批准的条约义务是否相容。此外，工作组还呼吁伊拉克政府确保 Al-Alwani 先生的身心健康。

43. 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的答复中，作为附件伊拉克政府向工作组转交了中央刑事法院对 Al-Alwani 先生的两起刑事诉讼的案件卷宗(2014 年 11 月 23 日第 109/C1/2014 号和第 2016 年 5 月 10 日第 607/C1/2016 号)。该国政府没有详细说明这些文件的内容，仅只说这些文件就是有关机构对 Al-Alwani 先生案件的答复。

伊拉克中央刑事法院：2014 年 11 月 23 日第 109/C1/2014 号裁决

44. 伊拉克政府指出，根据第一份案件卷宗，由法官组成的三人小组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根据 2005 年《第 13 号反恐怖主义法》进行了审判。法院在检察长、Al-Alwani 先生和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公开庭审。法院正式指控 Al-Alwani 先生谋杀 Ali Obeid Alwan，并企图谋杀 Ibrahim Mohsen Jassem 和 Mothana Shamkhi Jibar。Al-Alwani 先生否认了这些指控。法院对辩方证人作证进行了录音，结束了庭审，作出判决。

45. 伊拉克政府辩称，根据判决对本案事实的概述，反恐部队被派往安巴尔省执行因恐怖主义指控而对 Al-Alwani 先生和其兄弟 Ahmad Suleiman al-Alwani 签发的逮捕令，有情报说他们在 Al-Alwani 先生的住所与另外两名逃犯在一起。这些军人抵达时遭到房子里密集枪弹射击，指挥官要求屋里的人停止射击，说他们是伊拉克部队，但房子里的人继续开火。这些军人不得不还击，冲进寓所。

46. 据报导，在屋内和院子里的冲突造成多人死亡和受伤，包括上文第 44 段所列人士。后来发现，伪装成妇女的一名射击者是 Al-Alwani 先生，他在被逮捕时持有一杆没有子弹的卡拉什尼科夫(Kalashnikov)步枪，还在房子里发现四枚手榴弹和另外三支步枪。

47. 缴获的步枪被送到刑事证据调查局，据该局称，包括 Al-Alwani 先生使用过的步枪最近都曾发射过无烟弹药。据报告，该局还说，在 Al-Alwani 先生的衣服

上发现了武器发射的主要成份。该国政府辩称，这两份报告清楚地显示是 Al-Alwani 先生对被杀戮者和两名伤者开的枪。

48. 法院裁决包括本案和其他单独案件中听取的证人证词，这些证言在调查期间已经作了登记。证人确认 Al-Alwani 先生参与了对军队的射击

49. 法院审查了军方执行的司法逮捕令，包括 Al-Alwani 先生的逮捕令，还审查了 Al-Alwani 先生在调查和诉讼期间的供词，他在供述中承认自己当时在犯罪现场，并且他的兄弟因为恐怖主义指控而被通缉。伊拉克政府称，Al-Alwani 先生还承认购买违禁武器，但否认对军方人员开枪。

50. 据该国政府称，刑事法院因此认定 Al-Alwani 先生对谋杀和两项谋杀未遂的犯罪指控成立。法院判处 Al-Alwani 先生因谋杀罪被处以绞刑，他在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2 日被拘留的期限列入考量。伊拉克政府辩称，在作出判决 30 天内，Al-Alwani 先生及其律师有权向联邦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刑事法院还对 Al-Alwani 先生企图谋杀 Mothana Shamkhi Jibar 和 Ibrahim Mohsen Jassem 作出两项终身监禁的判决。法院下令没收缴获的武器，在最终判决后将武器交由军方主管部门保管。最终判决后，民事诉讼原告、受伤者和反恐部队有权要求赔偿。2014 年 11 月 23 日公开签发、宣读和解释了判决书。

伊拉克中央刑事法院：2016 年 5 月 10 日第 607/C1/2016 号裁决

51. 该国政府还指出，根据第二个案件的卷宗，根据 2005 年《第 13 号反恐怖主义法》，由法官组成的三人小组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开始审理案件。法院在检察长、Al-Alwani 先生和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了公开审判。

52. 根据与 2005 年《第 13 号反恐怖主义法》第 2 条第 4 款一并阅读的第 4 条第 1 款的条款规定，法院指控 Al-Alwani 先生在拉马迪静坐广场发表讲话，煽动暴力对抗安全部队和伊拉克人民以及使用暴力和威胁煽动教派纷争或内战或宗派争斗。据报 Al-Alwani 先生否认了这一指控。在听取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宣读陈述之后，法院结束了诉讼程序并作出判决。

53. 该国政府争辩说，根据判决对本案事实的概述，Al-Alwani 先生在安巴尔省拉马迪所谓静坐广场发表演讲，其中他煽动暴力对抗安全部队和伊拉克人民以及使用暴力和威胁煽动教派纷争或内战或宗派争斗，以破坏国家稳定，达到恐怖主义目的。

54. 据该国政府称，法院作为证据接受了 Al-Alwani 先生承认自己发表仇恨言论的认罪口供，还有被告 Karim Shaker 作为证人的口供，这份口供有数字影碟和照片为证，显示静坐示威地区、Al-Alwani 先生煽动人们袭击安全部队和鼓励教派纷争。伊拉克政府称，这些证据足以使法院对 Al-Alwani 先生定罪判刑，他在调查、初步调查和司法的所有阶段和出庭时都供认自己演讲煽动教派暴力和动乱以及杀害安全部队。因此法院判定他违反了与 2005 年《第 13 号反恐怖主义法》第 2 条第 4 款一并阅读的第 4 条第 1 款的条款规定。

55. 法院随后根据 2005 年《反恐怖主义法》，以 Al-Alwani 先生煽动针对安全部队和伊拉克人民的暴力行为，并在拉马迪广场静坐抗议演讲中利用暴力和威胁挑动宗派冲突或内战或宗派内讧而判处其绞刑。Al-Alwani 先生及其律师有权在

判决发出后 30 天内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该判决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开发布、宣读并做出解释。

来文方提交的进一步评论意见

56. 伊拉克政府就中央刑事法院的两项判决做出的答复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转交给来文方提出评论意见。在其 2017 年 4 月 10 日的评论中，来文方首先辩称，第二项判决(2016 年 5 月 10 日第 607/C1/2016 号)与提交给工作组的本来文无关，但它选择进一步澄清该判决中提出的指控。

57. 来文方指出，2016 年 5 月 10 日的判决措辞模糊，没有就 Al-Alwani 先生据称煽动暴力演讲的事实和场合做出明确说明，而是仅仅表示他在安巴尔省的拉马迪广场所谓的静坐抗议中发表演讲。来文方还补充说，一个授权调查 Al-Alwani 先生在安巴尔抗议活动期间所谓仇恨言论的议会委员会已证明其无罪。

58. 来文方还回顾指出，Al-Alwani 先生在持续发生抗议活动的背景下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被捕，第二天，国防部长曾宣布，如果两天内抗议活动停止，将释放 Al-Alwani 先生。来文方重申，该声明显示，政府企图利用逮捕 Al-Alwani 先生这一事件做为平息拉马迪和平抗议活动的工具。随着抗议活动的继续，2013 年 12 月 30 日，安全部队开始用推土机清除静坐现场，据报道，伊拉克安全部队利用暴力镇压抗议活动，向抗议者发射实弹，致使至少 17 人死亡。来文方还重申了其在上文第 30 段中关于伊拉克国民议会 Al-Iraqiya 团体 40 多名议员辞职的论点。

59. 来文方指出，指控 Al-Alwani 先生煽动仇恨和暴力显然完全出于政治动机，他是因为行使言论和意见自由权而被判刑，特别是他本应受到议员豁免权的保护，这一事实更加说明这一点。

60. 来文方又补充说，中央刑事法院根据与 2005 年《第 13 号反恐怖主义法》第 2 条第 4 款一并阅读的第 4 条第 1 款规定仅仅因“煽动”行为就将 Al-Alwani 先生判处死刑。来文方指出，这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2 款的规定，因为“煽动”不符合“最严重的罪行”这一条件，根据该条款规定，这是可以判处死刑的唯一罪行类别。

61. 此外，来文方指出，措辞含糊的 2005 年《反恐怖主义法》，因其对恐怖主义的宽泛定义，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批评。委员会建议应对反恐措施加以限制，以便充分符合《公约》的条款规定(见 CCPR/C/IRQ/CO/5，第 9 段)。

62. 关于第一项判决(2014 年 11 月 23 日第 109/C1/2014 号)，来文方确认其涉及到初次提交中提到的事实。在该判决中，中央刑事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06 条第(1)款(h)项而非《反恐怖主义法》第 4 条，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判处 Al-Alwani 先生死刑。

63. 来文方回顾指出，2013 年 12 月 28 日，由特种武器和战术部队及反恐部队人员组成的特遣队袭击了 Al-Alwani 先生的住所，并用实弹开枪射击。来文方指出，与判决书内容相反，安全部队人员没有对其身份提供任何明确的解释。Al-Alwani 先生的侍卫仅只出于保护 Al-Alwani 先生和他们自己的目的，才向不明力量发起的武装袭击开枪反击。

64. 来文方还表示，与判决中所称武装人员被派往安巴尔省执行逮捕令的说法相反，在逮捕 Al-Alwani 先生时并没有向其提供逮捕令，其亲属也未被告知袭击或逮捕的原因。

65. 至于判决中提到在其住所发现四枚手榴弹和三支步枪的调查结果，来文方推理认为，鉴于 Al-Alwani 先生作为国民议会现任议员，政府对其提供显然是装备精良的保护小组，应该是合乎逻辑的。

66. 关于在判决中引用的所谓 Al-Alwani 先生的“供词”，来文方进一步指出，判决忽略了一个事实，即 Al-Alwani 先生是在遭受酷刑的情况下才被迫签字，事先甚至都未读过供词。

67. 来文方还辩称，除 Al-Alwani 先生的供述之外，判决还提到了其他几项证据，但却驳回了所有的无罪证据。来文方反驳指出，法院只片面地接受政府提供的事件版本，甚至没有听取辩方证人的意见。来文方还指出，不能将授权在伊拉克分析法医证据或其他类型证据的专家视为独立一方，因为据报道，他们通常证实控方的指控。

68. 来文方补充说，政府的答复缺乏反驳侵犯公平审判权利的指控的资料，例如 Al-Alwani 先生被长期单独监禁以及拒绝他行使辩护权。政府也未能提供有关 Al-Alwani 先生第一任律师 Badee Arif Izat 受到骚扰这一严重指控的资料，据报道他因此已退出此案。

讨论情况

69. 首先，工作组对来文方和政府提交关于 Al-Alwani 先生被捕、定罪和监禁及其政治和法律背景的文表示感谢。

70. 工作组将依次审议其所适用的每一类别，并注意到它有权评估法院的法律和诉讼程序，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国际法的有关规则 and 标准。

71. 工作组已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方法。如果来文方已确立了违反国际要求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如果伊拉克政府要反驳这些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

72. 工作组回顾说，如果指称某人没有获得由公共权威机构提供的他或她有权享有的一定程序保障，则公共权威机构承担举证责任，因为后者在证明其遵循了适当的程序，并适用了法律规定的保障方面处于更有利的地位。¹

第一类

73. 工作组首先要考虑的是，剥夺 Al-Alwani 先生的自由是否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

74. 来文方指称，继导致其兄弟和五名侍卫死亡的枪战之后，Al-Alwani 先生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被捕，没有向其出示逮捕令或告知其被捕的理由。来文方还

¹ 见 *Ahmadou Sadio Diallo(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判决，《国际法院 2010 年报告》，第 661 页，第 55 段；和第 41/2013 号意见，第 27 段，以及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1 段。

指称，虽然一些官员在媒体上声称 Al-Alwani 先生“因涉嫌恐怖主义被通缉”，但他们未能向他或他的律师提供关于针对其犯罪行为或指控的确切描述。此外，2014 年 1 月 27 日，Al-Alwani 先生在被捕一个月后才首次出现在中央刑事法院检察长面前，根据 2005 年《伊拉克第 13 号反恐怖主义法》第 4 条，他因谋杀和试图谋杀安全部队成员，被指控“出于恐怖主义目的袭击军事设施，杀害并伤害安全部队人员”。

75. 尽管政府向工作组转交的判决(2016 年 5 月 10 日第 607/C1/2016 号)说向 Al-Alwani 先生的住所派去了安全部队，实施对其和其兄弟的逮捕令，但政府未能证实其论点来反驳来文方提出的初步指控。

76. 工作组认为，政府因此未能采取必要的正式程序，通过获得司法批准的逮捕令来确立逮捕 Al-Alwani 先生的法律依据。工作组进一步指出，他随后被单独监禁一个月而没有提交给法官，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这同样没有法律依据。

77. 在这方面，工作组深感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在过去几年中曾经对其公民和外国国民进行秘密拘留或单独监禁的一系列案件。² 这种单独监禁的做法实际上将受害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剥夺了他们的一切法律保护，从而严重削弱了他们对拘留提出质疑的能力。工作组在其实践中一直坚持认为，单独监禁人员的做法违背了向法官就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³

7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期间，逮捕和单独监禁 Al-Alwani 先生缺乏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九条第 3 款，属于第一类。⁴

79. 此外，政府未能采取必要的正式程序，为逮捕和拘留国民议会现任议员一事确立法律依据。在本案中，根据《宪法》第 63 条第(2)款，Al-Alwani 先生显然被剥夺了作为伊拉克议会成员的豁免权。

80. 工作组回顾说，《公约》第九条第 1 款规定：“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因此，要使剥夺自由视为合法或不是任意的，必须尊重之前确立的法律程序。⁵ 在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指出，作为实施剥夺自由程序的一部分，应对授权实施逮捕的官员予以确认。⁶

81. 议会豁免的目的以及在立法者被拘留或起诉之前将豁免撤销的程序，是旨在保护立法进程免受司法滥用。在这种背景下，在有些国家，法律明确了对立法者实施剥夺自由和/或起诉的具体理由和特殊程序，因此，上述标准也具体列明“这种理由并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如上所述，当法律命令要求将撤销豁免作为剥夺某人自由的先决条件时，必须遵守这一要求。一旦豁免权被撤销，当局有

² 见第 29/2016、20/2016 和 5/2014 号意见。

³ 例如见第 53/2016 号和第 56/2016 号意见。

⁴ 见第 39/2016 号意见，第 45 段。

⁵ 见人权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2014)号一般性评论意见，第 11 段。

⁶ 同上，第 23 段。

权命令拘捕某人。如未能撤销豁免权，会导致任意拘留，因为拘留命令不经司法官员做出，这就构成侵犯刑事诉讼中的正当程序权。

82. 议会豁免权可分为在行使议会职能时发表的言论免受法律行为约束的特权(议会非问责制)，和在国内管辖范围内个人受刑事指控免受被剥夺自由的特权(议会不可侵犯)。⁷ 这两项特权大致相当于国际法规定的外国官员享有的职能豁免权和个人豁免权。

83. 长期以来，议会的不可侵犯性的确一直是其他国家机关防范发生任意逮捕或拘留民选代表的措施。但遗憾的是，过去发生了多起立法委员面临各种形式迫害的案例，包括被任意剥夺自由。⁸ Al-Alwani 先生被捕和拘留的情况充分证明，保障包括伊拉克宪法在内的各国宪法及《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中规定的议会具有不可侵犯性是十分必要的。

84. 按照惯例，《伊拉克宪法》规定的议会不可侵犯性并非绝对一成不变。如果国民议会议员通过多数表决解除豁免权或某成员被当场抓住现行，即可对国民议会议员实施拘捕。因此，政府本可以合法地以那些特殊理由逮捕和拘留国民议会议员 Al-Alwani 先生。

85. 但是，在本案中，不能下结论说 Al-Alwani 先生“出于恐怖主义目的袭击军事设施、杀害和伤害安全部队成员”被当场抓获。相反，据报道，安全部队在半夜强行冲进了他的住所。

86. 也不能说根据《宪法》第 63 条第(2)款(b)项，国民议会以压倒多数的投票表决解除 Al-Alwani 先生的个人豁免权。恰恰相反，议会曾正式要求政府提供有关其下落的情况，或说明对其指控是无效的，国民议会议员未被允许去监狱探访他。

87. 工作组据此认为，在没有履行解除其豁免权的相应程序的情况下，Al-Alwani 先生被剥夺了自由，这违反了伊拉克《宪法》的适用法律，也违反了国际文书的法律标准。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剥夺 Al-Alwani 先生的自由侵犯了他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 1 款规定应该享有的权利。因此，人们更加倾向于认为剥夺 Al-Alwani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一类这一观点。

第三类

88. 关于第三类，工作组现在将审议是否剥夺 Al-Alwani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正当程序和保障公正审判的国际准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和第十四条。相关但并非详尽的事实和法律因素，政府没有令人信服地反驳，具体如下：

⁷ See “Parliamentary Immunity: Background Paper prepared by the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Initiative on Parliaments, Crisis Prevention and Recovery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September 2006). Available from www.agora-parl.org/sites/default/files/UNDP-IPU%20-%20Parliamentary%20Immunity%20-%202006%20-%20EN%20-%20Parliamentary%20Institution.pdf.

⁸ 见电联就理事会和议员人权委员会处理的人权案件作出的决定，和查阅 www.ipu.org/iss-e/hr-cases.htm。

(a) 2013 年 12 月 28 日, Al-Alwani 先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 违反了国内法律确定的程序, 包括《宪法》第 17 条第(2)款和《刑事诉讼法》第 92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 1 款);

(b) 没有及时将 Al-Alwani 先生带见法官, 而是将其单独监禁在一个秘密地点达一个月(见上文第 76 段), 这实际上剥夺了他在任何地方在法律面前得到承认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六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第九条第 4 款和第十六条);

(c) Al-Alwani 先生的无罪推定权受到侵犯, 因为有些官员在媒体上声称他“涉嫌恐怖主义被通缉”⁹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 1 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

(d) Al-Alwani 先生在没有律师的陪同下受到审问, 违反了《宪法》第 19 条第(4)款和《刑事诉讼法》第 123 条第 2 款乙项和丙项以及第 114 条, 确保在调查和审判的所有阶段聘用律师的权利¹⁰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 1 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三款乙项和丁项);

(e) Al-Alwani 先生不得与他的律师接触或探视以准备辩护, 而只能在伊拉克特种部队成员监视的情况下在法庭上短暂地与他交谈, 这侵犯了他享有充足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进行交流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乙项和丁项);

(f) Al-Alwani 先生的第一位律师 Izat 先生, 曾经被安全部队逮捕并被带到一个秘密地点, 蒙住眼睛审问了 12 个小时, 严重侵犯了 Al-Alwani 先生经由自己选择法律援助来为自己辩护的权利。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指控骚扰最终退出此案的辩护律师的情况(《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丁)项);

(g) Al-Alwani 先生被迫在酷刑下签署了一份无法阅读内容的供词。此外, 供词被中央刑事法院作为定罪的主要证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庚项);

(h) 最高上诉法院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的听证会之后无限期地推迟作出裁决。此外, 据报导, Al-Alwani 先生初次逮捕后三年多仍然没有给以裁决, 这侵犯了他不被无故拖延审判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

89. 工作组强调, 禁止使用通过酷刑取得的供词。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法院和特别法庭前面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41 段中的话:

⁹ 所有公共当局均有责任不对审判结果作出预断, 包括不得发表公开声明指称被告有罪。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 第 30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Gridin 诉俄罗斯联邦, 第 770/1997 号来文, 2000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 第 3.5 段和 8.3 段。

¹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 Bondar 诉乌兹别克斯坦, 第 1769/2008 号来文,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7.4 段。

...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保障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更重要的是, 为获取口供以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方式对待被告人是不可接受的。国内法必须确保违反《公约》第七条的言论或供词被排除在证据之外.....。

90.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法院就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案件(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所作的判决, 在判决第 99 段中法院表示其意见, 认为禁止酷刑是习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 已经成为一项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第 99 段)。¹¹ 工作组还指出, 《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均将禁止酷刑列为法典规定。

91. 工作组指出, 依据通过酷刑取得 Al-Alwani 先生的供词从而作出死刑判决是特别严重的司法错误, 这还涉及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2 款, 该条款规定, 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 并且不违反《公约》的规定。根据保障死刑人员权利的措施, 只有在被告人的罪名是以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为依据时, 且对事实没有其他解释余地的情况下, 才可对其判处死刑。¹² 就 Al-Alwani 先生的审判和定罪来说, 情况并非如此。

92. 工作小组敦促伊拉克政府采取有效措施, 保障在实践中不把强迫招供或证词作为证据, 存在酷刑指控的情况时, 举证责任应由检察机关和法院承担, 并对在司法程序中未能按照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对提出的酷刑指控作出适当反应的法官采取制裁措施(见 CAT/C/IRQ/CO/1, 第 22 段)。

93. 关于法律援助, 工作组注意到, Al-Alwani 先生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了审问, 不允许他与其律师联系或接受律师探访以为辩护做准备。工作组强调, 拒绝提供法律援助构成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7.1 以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的行为。

94. 工作组还严重关切地指出, Al-Alwani 先生的第一名律师据说受到安全部队的骚扰, 最终退出该案, 违反了委托人经由自己选择法律援助来维护自己的权利。工作组强调, 国家有义务保护其领土或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人免受任何侵犯人权的权利, 并在违法行为发生时提供援助。工作组特别回顾《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指出, “法律顾问能够有效和独立地履行职责, 不用担心遭到报复、干涉、恐吓、阻挠或骚扰”。¹³

95. 鉴于上述情况, 工作组认为, 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伊拉克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 Al-Alwan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¹¹ 见 www.icj-cij.org/files/case-related/144/144-20120720-JUD-01-00-BI.pdf。

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第 4 段通过的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¹³ 另见第 14/2017 号意见, 第 55 段。

96. 鉴于目前对违反公正审判权利的观点表达关切，工作组回顾了大会的各项决议，¹⁴ 其中大会呼吁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暂停执行死刑，以废除死刑。

第二类

97. 工作组现在将审议 Al-Alwani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是否由于合法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产生，正如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所述。

98. 工作组指出，从 2012 年 12 月起，伊拉克逊尼派据报在安巴尔省的拉马迪举行和平示威和静坐，反对政府对他们采取边缘化政策，包括歧视和针对他们滥用反恐措施。

99. 工作组还进一步考虑了这样一个事实，即 Al-Alwani 先生作为一名世俗的 Al-Iraqiya 团体逊尼派的反对派成员和议会经济和投资委员会主席，是一位众所周知的前总理马利基的腐败和宗派政策的批评者。

100. 鉴于示威游行的和平性质以及 Al-Alwani 先生的政治活动，工作组认为 Al-Alwani 先生在拉马迪静坐广场上发言后的第二次审判、定罪和死刑判决(2016 年 5 月 10 日第 607/C1/2016 号)进一步侵犯了他的言论自由和平集会的权利。虽然判决声称 Al-Alwani 先生在演讲中煽动暴力和恐怖，但没有说明、更别提评价他讲话的细节了；甚至不清楚他说话的时间或地点或是向谁讲话。一个负责调查这一事件的议会委员会据报撤销了 Al-Alwani 先生的发言，这在政府答复中没有提及。

101. 此外，Al-Alwani 先生根据 2005 年《第 13 号反恐怖主义法》在拉马迪的静坐广场发表讲话被定罪，使得立法的模糊性引起了特别关注。

102. 含糊其词和笼统的法律对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产生着寒蝉效应，并有被滥用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反恐怖主义法》中广泛定义“恐怖主义”感到关切，这很容易受到广泛的解释，它敦促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解决恐怖主义定义过宽的问题(见 CCPR/C/IRQ/CO/5，第 9-10 段)。

103. 工作组早年警告说，《反恐怖主义法》“通过对恐怖主义使用极为含糊和广泛的定义，将无辜者和嫌疑犯交叠在一起，从而增加了任意拘留的风险”，结果是“民主反对派(不同于暴力反对派)成为适用这些法律的受害者”(见 E/CN.4/1995/31，第 25(d)段)。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Al-Alwani 先生被剥夺自由表明他的政治参与权受到侵犯。

104. 鉴于这种情况，工作组认为，Al-Alwani 先生因行使其言论自由和平集会权而遭到逮捕和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公约》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五条，本案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第五类

105. 工作组现在将审议 Al-Alwani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否属于国际法第五类规定的非法歧视。

¹⁴ 大会第 62/149(2007)、63/168(2008)、65/206(2010)和第 67/176(2012)号决议。

106. 工作组注意到，Al-Alwani 先生据报导曾在 2014 年 3 月以来被关押在由伊拉克政府当局支持的什叶派民兵组织控制下的哈迪米耶监狱，其家人或律师无法进入到那里，他害怕由于他的逊尼派背景而遭到报复。

107. 工作组认为，Al-Alwani 先生有瑕疵的逮捕、审判、定罪和死刑判决是政府企图镇压普遍存在的对腐败现象的合法批评、歧视和滥用反恐怖主义措施使逊尼派公民边缘化引发不满。当时的国防部长 Saadoun al-Dulaimi 提议释放 al-Alwani 先生以换取拉马迪抗议的结束，更增加了宗教或政治动机迫害的指责。¹⁵ 工作组确认，Al-Alwani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情形也强烈地表明，他的逊尼派背景和政治观点及活动具有针对性和歧视性。

108. 工作组注意到，Al-Alwani 先生是在举行全国选举前四个月被逮捕，有 40 多名 Al-Iraqiya 团体的反对派议员辞职以示抗议。这一时间安排意味着他无法有效地为自己或其同事当选开展竞选活动，因此选民们无法自由地形成自己的意见或选择他们的领导人。

109. 鉴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认为 Al-Alwani 先生被剥夺自由构成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的行为，理由是基于宗教和政治观点的歧视，旨在并导致属于第五类的忽视人人平等。

110. 工作组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有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它违反国际法规则的严重剥夺自由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111. 鉴于本案涉及酷刑、反恐措施和对律师报复和骚扰等问题，工作组谨提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注意这些事项，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等问题。

处理意见

11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hmad Suleiman Jami Muhanna al-Alwani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113.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伊拉克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对 Ahmad Suleiman Jami Muhanna al-Alwani 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11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Al-Alwani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¹⁵ 工作组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行为，承认、行使和享有在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各个领域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见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四条第 1 款。

11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这一案件提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16. 工作组进一步提请伊拉克政府注意改革对恐怖主义宽泛定义的呼吁，因为 2005 年《第 13 号反恐怖主义法》将一系列广泛的活动定义为恐怖主义行为容易引起广泛的解释和强制性死刑(见 CCPR/C/IRQ/CO/5，第 9 段)。

后续程序

117.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向其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提出的各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Al-Alwani 先生是否已经获释，如已释放，说明获释的日期；
- (b) 是否已向 Al-Alwani 先生提供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Al-Alwan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依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以使伊拉克政府的法律和做法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

118. 请伊拉克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11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伊拉克政府在传达本意见后六个月内向其提供上述信息。不过，若工作组注意到与案件有关的新的令人关切的问题，工作组保留自行就本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120.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要求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已经采取的措施。¹⁶

[2017 年 4 月 28 日通过]

¹⁶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